

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苏0509破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0509破3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备 注
崔荣明	56000 元	1、截至 2017 年 11 月份所欠职工工资 7000 元（吴江劳人仲案字 2018 第 12-21 号仲裁裁决书）； 2、公司应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49000 元（吴江劳人仲案字 2018 第 12-21 号仲裁裁决书）。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请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70 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以便进行更正。

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3205090075720

附：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职工债权公示明细表

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截至2017年12月19日)

序号	姓名	拖欠工资(元)	经济补偿金(元)	小计	备注
1	崔荣明	7000.00	49000.00	56000.00	崔荣明实际与吴江市振武绢纺原料厂签订劳动合同, 但被派往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司机, 在劳动仲裁阶段因集体诉讼人数需要, 被放入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劳动仲裁中, 案号为吴江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1号。

